

鄂尔多斯市首家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教培基地揭牌

鄂尔多斯讯 近日,由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共同设立的全市首家“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教育培育基地”在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揭牌成立。

仪式上,鄂尔多斯市中院、检察院、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

草原局等单位共同签署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联动机制》。

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教育培育基地是集生态修复、成果展示、法治宣传、警示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实践性教育培育基地,是坚持系统治理、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具体实践,是落实“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综合

治理”的重要举措,有效凝聚生态环境职业学院教育资源优势及智力优势,助力公检法等相关部门制定专业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共同监督、验收修复效果,提升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治理水平。

下一步,全市法院将以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教育培育基地建立为契机,继续深入贯彻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两山”理念,做深做实能动司法,持续深化“司法+行政”共护绿水青山的生动实践,打造鄂尔多斯法院环境资源审判“金名片”,全力为鄂尔多斯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坚实司法保障。

(杨妮)

扎实开展政治督察 锻造过硬政法队伍

阿木古郎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委政法委员会政治督察工作组进驻旗人民法院,开展为期2个月的政治督察。旗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史兰春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会议由新左旗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鄂巍主持并作表态发言。

史兰春在作动员讲话中强调,要把开展政治督察作为一次接受党性教育、加强政治锤炼的重要考验,作为锻造“四个铁一般”政法队伍的有利契机,自觉接受“政治体检”。要落实主体责任,实事求是向政治督察组汇报工作、反映情况,全面把握政治督察的基本要求,全力支持配合各项工作开展。要对政治督察组反馈的意见建议,按照要求大力整改,建立长效机制。为确保政治督察工作取得实效,旗委政法委将适时开展“回头看”。

鄂巍指出,全体干警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政治督察的重要意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以此次督查为契机,以强烈的问题意识、高度的责任意识、高效的执行意识,主动检视问题。要正确认识对待政治督察组的监督,主动认领督查组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发现的问题、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要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坚决肃清存在问题,从讲政治讲党性的高度,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

(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供稿)

强制腾房显威力 善意执行有温度

那吉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法院副院长特格斯、执行局副局长唐汉忠带领20名干警,出动5辆警车,依法对一处法拍房进行腾退,并邀请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全程见证。

腾房过程中,执行干警按照事先制定的执行方案开展工作,因案外人于某某等三人情绪激动阻碍腾房,执行法官在释法明理未果后,立即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并开始对家内物品进行清点、编号、搬离,腾房全程依法依规、公开透明。考虑到案外人于某某年事已高,医院急救医生携带救治设备全程护送老人,一路上执行干警耐心安抚老人情绪,并将老人妥善安置,让老人感受到司法的温度。经过5个多小时的努力,腾房行动圆满完成,涉案房产顺利交付,切实保障了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谢乌仁图雅)

诉前调解暖人心 案结事了减诉累

通辽讯 近日,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在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员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

本案中,被告科左后旗甘旗卡九九建材装潢材料城的经营者吕某与原告邹某系同学关系,自2019年开始,被告因经营需要,累计向原告借款3200000元,之后,原告多次催要,被告未能偿还。科尔沁区法院收到当事人起诉材料后,将案件流转至诉前调解中心。调解过程中,调解员为当事人分析利弊,征求双方意见,充分释法说理,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案件调解结束后,被告表示,调解员从当事人角度出发,提供了最优的化解方案,为我们节约了诉讼成本,减轻了司法诉累。

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充实诉前调解力量,继续推行“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模式,在诉前为当事人高效化解纠纷。

(马喜莲 苏欣)

畅通沟通渠道

巴彦托海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安志国主动走访呼伦贝尔市人大代表、鄂温克族自治旗委书记王君,认真听取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

座谈交流中,安志国向王君汇报了鄂温克族自治旗法院年初以来的工作情况、品牌亮点及显著成效,并就保障“两个屏障”建设、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等工作思路诚恳征求代表的意见建议。同时,王君对鄂温克族自治旗法院主动联络代表委员、积极征求建

提升监督质效

议的做法给予了高度评价,并表示,将一如既往地关注支持法院工作,希望法院围绕旗委中心工作,依法履职尽责,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市域社会治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

下一步,该院将以代表委员开放月活动为契机,继续加强联络工作,自觉主动接受监督,通过邀请代表委员参与旁听庭审、案件调解、见证执行等审判活动,拓宽沟通渠道,提升联络质效,推动司法审判工作取得新的更大进步。

(赖景慧 范秋华)

筑牢安全屏障 守护网络晴空



科布尔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人民法院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了以“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为主题的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

活动中,干警通过现场答疑解惑、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进一步增强群众网络安全意识,提升人民群众应对常见网络安全风险的技能,引导群众加强网络安全防范意识,维护自身在网络空间的切身利益。同时,该院通过法院微信公众号向广大网民介绍了《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

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并利用LED电子屏全天滚动播放网络安全知识,呼吁广大网民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坚决杜绝造谣传谣等违法违规行为。

下一步,该院将采取多种形式有效发动群众广泛参与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拓宽群众的网络安全视野,提高群众应对常见网络安全风险的能力,营造全社会共筑网络安全的浓厚氛围。

(古瑾)

开展院校共治活动

乌拉山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李维强、立案庭庭长樊莉一行来到第三小学开展院校共治活动,并签订了院校共治合作协议。

为了支持学校建设,丰富校园文体生活,该院向第三小学捐赠了价值5000元的体育用品。

仪式结束后,新任法治副校长樊莉结合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聚力常态长效

呼和浩特讯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全面把握“当下治”与“长久立”辩证关系,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管用为要求,做到“边查边整、边改边建”,用制度思维和制度方式补短板、堵漏洞、固根本。

该院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结合工作职责和工作实际,从理论学习、政治素质、能力本领、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细化标准要求,层层拧紧制度建设责任链,将建章立制工

推进平安校园建设

就校园欺凌、安全教育等为学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引导学生知法懂法、守法护法。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延伸审判职能,加强院校共治,推进法治校园、平安校园建设,并通过开展“送法进校园”“模拟法庭”等校园普法活动,不断创新法治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强化对青少年的法治宣传教育,与学校共同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田硕)

强化建章立制

作与主题教育活动各阶段工作同步谋划、一体推进。同时,该院对反复出现的问题,尤其是屡查屡改、屡改屡查的问题,注重从制度上找原因,进一步做好完善机制、建章立制工作,形成建章立制工作台账,力争将“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同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贯通,扎扎实实开展好主题教育。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法治宣传进校园 上好“开学第一课”

包头讯 为不断深化“八五”普法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积极营造健康安全的校园成长环境,提高青少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和自我保护意识,近日,喜桂图小学法治副校长、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马艳琴走进喜桂图小学举办秋季“开学第一课”普法讲座。

课堂上,马艳琴围绕“什么是未成年人?”“为什么未成年人需要特殊保护?”“保护未成年人成长的有关法律有哪些?”“未成年人要健康成长,都需要哪些方面的保护?”四个学习目标,通过“漫画+讲解”的方式,教育引导小学生掌握预防未成年人侵害的应对措施,增强明辨是非、自我保护意识,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做到“心中有法、学法懂法、遇事找法”,争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的好学生。课程结束后,工作人员向学生们发放了普法橡皮、普法彩笔、普法格尺、普法小书包、普法手电筒。

开展此次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旨在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通过多种形式凝聚校园、家庭、社会多方面力量,弘扬法治精神,传递法治力量,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提高学生自我保护能力,推动依法治校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以高质量的司法行政工作,担负起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职责。

下一步,石拐区司法局将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进校园”活动,在法治宣传、学生保护、安全管理、预防犯罪、依法治理等方面持续发力,助力学校打造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教育阵地,用法治为未成年人的成长保驾护航。

(刘璠)

发挥合法性审核优势 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

金山讯 今年以来,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法治保障作用,突出一个“严”字,全面加强涉企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政府合作协议等事项合法性审查力度,推动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助力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坚持依法审慎做好政府法律助手,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严格审查,确保审查内容“零风险”。该局以政府履约践诺为出发点,严格招商引资、重点工程建设等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在合同内容审查方面,重点突出对合同双方的主体资格、合作内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合同时效等进行审查,确保政府对外签订合同的合法性、权利义务的对应性和法律风险的可控性,保障政府决策可操作、政府承诺可兑现。

精心指导,确保审查事项“零隐患”。该局转变工作思路,由单纯的“审查员”变身“助跑员”。针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修改意见和修改思路,并采取座谈讨论、集中研判等形式,指导帮助起草单位提升文件质量。

强化监管,确保备案审查“零遗漏”。该局根据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的安排部署,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年度考核体系,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的原则进行全面审查,坚持落实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制度,每年对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动态清理,结合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建立评估清理长效机制,切实保障政令畅通,全力维护法治统一。

(吴文静)